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59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并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硅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投资”）《告知函》，并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长石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并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1、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长石投资	是	5,925,402	100.00%	0.49%	2020-03-16	2021-10-19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5,925,402	100.00%	0.49%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长石投资	9,000	7.50%	9,000	100.00%	7.50%
合计	9,000	7.50%	9,000	100.00%	7.50%

注：2020年3月，长石投资因案件纠纷被司法冻结90,000,000股东岳硅材股票，其中84,074,598股于2021年7月被司法执行划转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剩余5,925,402股继续执行司法冻结。

二、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1、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长石投资	是	1,925,402	32.49%	0.16%	首发前限售股份	否	2021-10-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偿还债务
		2,000,000	33.75%	0.17%					
		2,000,000	33.75%	0.17%					
合计		5,925,402	100.00%	0.49%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长石投资	5,925,402	0.49%	0	5,925,402	100.00%	0.49%	5,925,402	100.00%	0	0
合计	5,925,402	0.49%	0	5,925,402	100.00%	0.49%	5,925,402	100.00%	0	0

三、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石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698,925,4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24%，累计质押股份5,925,40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85%，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

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质押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长石投资出具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